

## 應考人員注意事項

1. 本校不提供停車位，考生於警衛室外出示准考證後進入校園，請事先填妥「因應新冠肺炎疫情切結書」(簡章附件6)繳交警衛室。
2. 7月18日請攜帶准考證及有照片之證件1張應試(如身分證、健保卡等)。如欲繳交個人自述或著作、獎狀等資料，可於口試時自行攜帶交給甄選委員。
3. 時間：111月7日18日(星期一) 08:20~08:40報到，08:50本人親自抽序號籤。  
身心障礙課程教學：09:00序號1號，開始進行準備試教。
4. 演示器材：提供磁性黑板與粉筆，其餘器材不提供。
5. 考試地點：  
身心障礙課程教學試教及口試：第一棟3樓，試教與口試為同一考場，為資源班教室，詳見考場分配表。為避免干擾考場，請勿穿著踩踏有聲音的鞋子應試。
6. 響鈴提醒：  
身心障礙課程教學：試教時間15分鐘，剩3分鐘會短鈴提醒，15分鐘按長鈴即停止，並進行口試，口試時間10分鐘，剩1分鐘短鈴提醒。時間到長鈴即停止。
7. 如有其他疑義請洽27320800分機702。